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內幕消息**

- (I)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與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 (II)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 (III) 推遲董事會會議；及**
- (IV)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舉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以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與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與監管方溝通，以提供達成復牌指引所需的未交資料，故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完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大部分審計工作，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預計刊發日期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末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中旬或之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如本公司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公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編製的業績(只要有此類信息)。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該等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而刊發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公佈，預計二零二三年年報將延遲寄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內幕消息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該財政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其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初步業績。

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刊發已延遲，而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將包含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中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預計其將無法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

### **推遲董事會會議**

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考慮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達成復牌指引以及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將適時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進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與其發展有關的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向專業或財務顧問獲取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鄭昌幸先生組成。